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文件

青交执法监法〔2023〕30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关于深入推进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中央依法治国办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省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省交通执法监督局立足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执法监督“指挥棒”功能效用，现就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扎实深入开展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有力有序，省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省交通执法监督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执法监督局主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主要领导、省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局法规科，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推动落实、督导检查、阶段调度、协调联络等工作。

二、深入开展执法突出问题大排查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严格对标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五个方面重点问题，对照《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在本单位开展执法突出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工作，综合运用好自查自纠、群众投诉举报、上级监督评价、执法服务对象评价等方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全面查摆问题，认真梳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共性（个性）台账》（附件1、2），确保问题查摆工作横向到底、纵向到底。

（一）立足主责主业开展问题自查自纠。要立足本单位主责主业对照整治内容全面查摆、详实梳理问题，查摆的问题要分类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要抓住领

导干部、法制审核人员、一线执法人员等“关键少数”重点查找问题，查摆自身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将执法辅助人员全部纳入整治范围，全面、深刻、准确查找问题，确保问题查摆工作出实效。4月底前省局机关法制机构负责人、法制审核人员及执法监督岗位工作人员对照五个方面重点问题，完成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查摆工作；5月8日前局相关科室对表《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围绕省局落实权责清单、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组织部署及执法相关制度建立情况等四个方面完成自查自纠。请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于4月28日前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征询表》（附件3）格式要求，对省局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依托投诉举报线索深挖问题。要主动在辖区人流密集场所，及时公开本单位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举报信箱，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执法体验周等活动，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职业体验交流等，广泛收集人民群众、相关企业、从业人员、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的举报投诉和监督意见，对标对表细化分解存在的问题，将问题纳入整治范围。要全面梳理12328投诉举报本单位线索，深挖线索问题，照单全收纳入问题台账。各地要主动认领2022年度省局通报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纳入本次问题整改范围，坚决予以整治清零。省局将在全省范围发布《省交通运输

执法监督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由局监督一科、监督二科依据职能做好对本领域问题线索投诉登记、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各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投诉举报线索问题进行督办核查。

(三) 依托执法满意度测评选问题。省局将对标五个方面重点问题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指标进行修改，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机制应用，广泛征询执法满意度测评意见，主动邀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参与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省局负责梳理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测评意见，对测评结果中发现的共性、个性问题予以通报，被测评单位经核查问题情况后，对查实存在的问题纳入问题整改台账；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梳理辖区各执法大队测评结果，并通报发现的问题，督促辖区各大队强化问题查摆。

(四) 依托执法案卷评查查实问题。严格落实《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组织辖区执法机构对2022年4月初2023年4月底作出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次全面评查，严格对照案卷评查标准逐条对照、逐项评查，真正将每一次案卷评查工作作为整治执法领域顽瘴痼疾的一次“体检”，切实做到不遮丑、不护短，敢于直视问题，经评查发现存在重大法律缺陷的案件，该撤销的撤销的、该退还罚款的坚决予以退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案卷负责人

员予以处分，并取得当事人谅解。省局将对各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办，相关涉事人员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五) 依托层级监督检查摆问题。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进一步深入辖区各大队，切实履行起执法监督职能，综合运用查阅资料、听取汇报、抽查案卷等方式，对标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重点任务，对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一次大排查，对检查发现的执法不规范等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问题，下达《执法监督意见书》督导涉事单位主动认领。省局将于4月底、7月中旬随机抽选部分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三、扎实开展执法突出问题大整治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坚持整改不彻底不放过，对列入台账的问题实行挂单销号；坚持问题查摆整改“见人见事”，全面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相关规定进行移交，对后续处理情况及时跟进、了解掌握情况。举一反三，深入分析研究问题，找准深层次背后的原因，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并解决，切实做到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确保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一) 坚持即查即改、真查真改。坚持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改，严禁大问题小整改、小问题长线改。要狠抓问题查摆整改的针对性和质量，问题查摆要聚焦、整改问题要具体、整治成效要巩固

持续。要综合研判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深入挖掘和分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根源，属于本单位可以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解决，限时完善或者即时予以废止。需要上级部门修订完善的，提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逐级上报。

（二）坚持查改结合、边查边改。要坚持把问题查摆和整改贯穿整治行动全过程，坚持在整改问题中分析、在分析中总结提炼、在总结提炼中发现新问题，循序渐进、边查边改，确保问题整改成效。要严格按照省厅工作部署时间节点，7月20日前聚焦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等突出问题，率先完成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人民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整治并按期报送阶段性整治工作总结。在此基础上分析前一阶段整改问题集中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部位，加大力度、突出重点开展线索收集、问题查摆工作，9月28日前完成第二批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三）坚持监督跟进、边改边督。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严抓辖区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质量，对查摆问题泛化、浮于表面、问题整改不力、问题整改迟缓的，要下达《执法监督意见书》予以限时督办。省局将对12328服务热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期间发现的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引发负面舆情的重点问题以及投诉举报高频事项进行全过程挂牌督办。10月底前，省局将针对各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情况和问题整治成效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将按照工作要求报送省厅。

四、有序开展执法能力大提升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持续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

(一) 抓好常态化执法队伍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基层执法机构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根本要求，积极开展集中学习、集中研讨、思想交流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执法为民理念教育、党风廉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警示教育等，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二) 抓好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培训。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要安排专题法律学习1次。省局将组织全省执法机构负责人、法制审核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在交通运输领域中的应用、《行政强制法》、执法风险隐患防控、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开展1期培训。并组织各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业务能手、骨干，赴基层一线以“以教代练”的形式，开展执法业务实践培训工作，有序提升基层一线执法人员

员执法能力水平。

(三)持续深化基层执法站所联点共建机制。省局将持续深化与基层执法站所开展联点共建机制，对接3户基层执法站所开展联点共建“一帮一”帮扶工作，开展调研、谈心谈话，掌握基层诉求，解决基层困难。根据“一帮一”基层执法业务帮扶活动，对基层执法站所联系点按照业务归口，进行“手把手、一帮一”帮扶工作，指导督促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推广应用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执法效能。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形象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开展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敢于较真碰硬，及早发现问题、扎实解决问题，以实打实、硬碰硬的举措把整治工作抓实抓细。

(二)加强舆论宣传。要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传达到每一名执法人员，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心的浓厚氛围。要借助各种宣传载体，依托汽车客运站、货运场站、基层执法站所、高速公路收费站情报板、微信公众号、出租汽车电子显示屏等，向全社会宣传专项整治的意义和成效，深入宣传专项整治工

作的重大部署，展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及时反映各地进展成效，充分展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新作为、新气象。

(三) 严格时间节点。要严格落实省厅关于建立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制度和时间节点安排，及时跟进本单位、本地区工作推进情况，按时上报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相关总结、台账资料，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相关台账资料报省厅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局法规科 董玉龙 联系电话：0971—6155733

局监督一科 苏庆华 联系电话：0971—6155950

局监督二科 李丽 联系电话：0971—6116019

局信息科 秦小臻 联系电话：0971—6185709

附件：1.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共性）
2.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个性）
3.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执法领域突
出问题线索征询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政法处。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3年4月12日印发